

士師記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士師記

士師記是一卷「沒有王」的書卷(十七6, 十八1, 十九1, 廿一25)。神是他們的王, 但以色列人拒絕聽從祂。他們的悖逆導致戰敗(一-二章), 受管教(三-十六章), 並衰敗(十七-廿七章)。士師記有八次告訴我們: 百姓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, 所以受懲罰。當神管教他們, 他們就呼求神的憐憫而得到拯救。但後來他們又墮落行惡, 而必須再次被神管教。

在約書亞記, 神與「全以色列人」同在, 那時他們征服了迦南地。然而在士師記, 神轉離以色列人, 而將勝利賜給祂所呼召, 並得祂的靈加力的「個人」(三10, 六34, 十一29等等)。這卷書提到十三位不同的士師。士師記二章16-19節是以色列歷史在這段時期最好的概述, 這是一段悲哀的歷史。

我們現今也活在類似的時期裡。神一般的百姓好像不是勝而又勝地向前進; 神只能在這裡或那裡, 藉著祂靈的大能, 加力給蒙揀選的僕人, 為著祂的榮耀完成偉大的事。在以色列有王之前, 不會有和平。

第一章

約書亞死後, 兩個半支派的人回到了約但河東, 以色列人就不再像一支大軍那樣發揮功能。各個支派為得自己的產業而爭戰, 常常是幾個支派一起爭戰, 然而在轉變之間某樣東西確定已失去了。神的百姓必須竭力「在和平裡聯結, 保守靈裡的合一。(弗四3)」

開始是征服(1-26節), 很快就變成妥協(27-36節), 因為戰敗的支派向敵人屈服了。如果我們不徹底打敗敵人, 敵人最終必打敗我們。以色列人學習敵人的樣式, 拜他們的神, 所以耶和華必須責罰祂的百姓, 為要挽回他們。他們忘記摩西的警告(申七章), 也忘記約書亞的警告(書廿三章)。

有句話說得很好: 「我們從歷史學到的一件事, 就是我們沒有從歷史學到教訓。」請讀林後六14-七1, 並銘記在心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中就沒有一位偉大的領袖。士師記可能是以後撒母耳和別人將那段時期的一些事件，彙集在一起而成書的，每個事件發生的年分並不能確定。士師時期也沒有確切的開始和結束的年分。整卷書的主旨在描寫那兩三百年期間，以色列人落在「敗壞→受欺凌→哀求神→神興起士師拯救→太平→敗壞→」悲慘循環裡的情形。
2. 本章記述這卷書的背景 — 有些地尚未完全征服，外族人尚未完全趕出。分幾個段落：1) 猶大與西緬兩支派聯合繼續攻取他們的地業(1-21節)；2) 約瑟家(瑪拿西與以法蓮兩支派聯合)繼續攻取他們的地業(22-26節)；3) 其他支派的地也都還有外族人(27-36節)。
3. 7節。「七十個王」，可見迦南地有許多這種一城一國，城邦的小王。
4. 10節。「示篩、亞希幔、撻買」，這三個亞納族的族長現在才被殺。參：民十三22, 書十五14。「撻」讀作ㄊㄚˊ 。
5. 11-15節。參：書十五13-19。
6. 16節。參：四11, 民十29, 出二16。因希伯來文有關親戚的詞彙不如華文分得那麼細，有人認為何巴是摩西的岳父，就是流珥(也是葉忒羅)的別名，也有人認為是內兄。
7. 17節。先是西緬幫助猶大(3節)，現在是猶大幫助西緬。他們是同母的兄弟。
8. 18節。「迦薩 ... 亞實基倫 ... 以革倫」，非利士人五城中的三座城，都在迦南地西南部，離地中海不遠，以色列人從未真正佔據過。
9. 21節。直到大衛王時，才將耶布斯人消滅，實際控制耶路撒冷全城(撒下五6-7)。

士師記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錯失機會的悲慘情形！

重新奉獻的機會(1-6節)。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之後，先是安營在吉甲(書四19)。他們在那裡「滾去」老舊的生命(書五章)。然而這次他們在波金所做的，就是放聲哭，然而他們的哭並不表示真正悔改。那只是情感的流露，並沒有使他們的心改變。

教導的機會(7-10節)。老一代的人，沒有照著摩西所吩咐他們的，將神的真道教導年輕的一代(申六1-9)。他們忘記約書亞，就是他們第二位最偉大的領袖，這已經夠糟糕了，而他們怎麼能連耶和華都忘記了呢？你在申命記第八章可以找到解釋。

見證的機會(11-23節)。迦南地的列邦人，受無知、偶像、淫亂的奴役，他們迫切需要認識以色列人的真神。然而以色列人沒有做美好的示範(賽四十九6)，反而降格效法他們鄰近的列邦，與他們一起犯罪。以色列人錯失了一個好機會，也因此付上何等的代價！

以色列人在與神的關係，與下一代的關係，並與外邦鄰舍的關係上都失敗了。我們今日是否也在這幾方面都失敗了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敘述約書亞死後，以色列人很快離棄耶和華的情形。1)耶和華的使者到波金(1-5節)；2)約書亞死了(6-10節)；3)以色列人敗壞的循環模式(11-19節)；4)耶和華試驗以色列人(20-23節)。
2. 1節。「耶和華的使者」，在舊約，這個詞一般都是指聖子說的，就是以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。「吉甲」，參：書四19。「波金」，可能就在吉甲附近，但確切位置不詳。這事發生的時間也不詳。
3. 6-9節。參：書二十四28-31。
4. 11節。「諸巴力」，迦南各族所拜不同的神。
5. 13節。「巴力」，意：「主」，迦南人及腓尼基人的神。「亞斯他錄」，巴力的妻。
6. 16節。「士師」，原文意：「審判者」。然而在士師記中，士師更是軍事領袖。

士師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仇敵還存在迦南地，乃是一個教導、試驗與信靠的機會。年輕的一代可以學習如何爭戰，使他們不會以為取得地業是理所當然的。神可以試驗祂的百姓，並激勵他們信靠祂，打勝仗。即使眾支派還沒有將仇敵都趕出去，神仍然與祂的百姓同在，並且要幫助他們。

神的百姓必須生活「在」世人中間，但他們不應該活得「像」世人一樣。以色列人忘記了耶和華，而採納仇敵的生活方式。開始是通婚，接著就引到拜偶像。最終當你拜訪你的姻親時，你就必須對他們的偶像表示敬意。

以色列人所仿效的異教列邦，竟然成為神管教所使用的工具，這是何等的羞辱啊！征服人的，現在竟成為被征服者。他們因受苦而懊悔，但他們並不因他們的罪而悔改。他們經歷了一個痛苦的循環週期——悖逆、管教、絕望、得拯救，結果卻又回到悖逆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有四個段落：1) 以色列人偏離神(1-6節)；2) 俄陀聶拯救以色列人(7-11節)；3) 以笏拯救以色列人(12-30節)；4) 珊迦拯救以色列人(31節)。
2. 3節。「非利士的五個首領」，就是非利士人五座城的五個王，在迦南地的西南。「西頓」在西北。「利巴嫩山」在北部。「巴力·黑們山」和「哈馬口」，都在北部，利巴嫩山脈之東。「巴力·黑們山」就是黑門山。請參照聖經地圖。
3. 7節。「亞舍拉」，迦南眾神之首「以勒」的妻。
4. 8節。「米所波大米」，兩河流域。「古珊·利薩田」，可能是米所波大米西北部的王。
5. 9節。「俄陀聶」，迦勒的女婿。參：書十五17。
6. 12節。「摩押」，在死海東面。
7. 13節。「棕樹城」，即：耶利哥(申卅四3)。
8. 15節。「以笏」，讀音同「以戶」。
9. 28節。「把守約但河的渡口」，不容任何摩押人逃回摩押。
10. 31節。「珊迦」，讀音同「山迦」。

士師記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那時的社會是男性為主的，所以婦女居領導的地位在迦南地是一種恥辱(賽三12)。教會歷史有相當的篇幅，記載像底波拉那樣敬虔婦女的名字，她們認識神的旨意，召集神的百姓來贏得神的勝利。我們感激她們。

在希伯來書十一章32節，巴拉被稱為一個有信心的人，然而底波拉徵召了他，並扭轉局面。何等不可思議的勝利啊！神使用了兩位婦女，一皮袋奶，一把錘子，一根帳棚的橛子，並一場暴風雨(五4-5, 20-21)，來打敗仇敵！(參：林前一26-29)。

一個人的信心和順服，可以在歷史上產生重要影響。無論你像底波拉一樣是一位領袖，或像巴拉一樣是一位跟隨者，你要確認自己是一個「相信的人」，因為信心影響勝敗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敘述底波拉和巴拉拯救以色列人。1) 耶賓欺壓以色列人(1-3節)；2) 底波拉和巴拉殺敗耶賓全軍(4-10, 12-16節)；3) 雅億殺死耶賓的將軍西西拉(11, 17-23節)。
2. 2節。「夏瑣」，在基尼烈湖以北16公里，拿弗他利支派地業之內。「夏羅設」，在迦密山東南，基順河南岸，靠近耶斯列平原，西布倫支派地業邊緣。第三章俄陀聶所對付的古珊·利薩田(三7-11)，和以笏所對付的伊磯倫(三12-30)，都是從迦南以外地區來的敵人，而耶賓和他的將軍西西拉都是在迦南地之內的。
3. 5節。「拉瑪和伯特利」，遠在夏羅設以南一百多公里的地方。
4. 6節。「拿弗他利的基低斯」，在夏瑣以北15公里，南下到底波拉的地方約180公里之遙。「亞比挪菴」，讀音同「亞比挪安」。「他泊山」，在耶斯列平原東北角。
5. 7節。「基順河」，從迦密山向東南流，貫穿耶斯列平原。
6. 9節。「一個婦人」，指雅億(17-22節)，她可能不是以色列人。
7. 11節。「何巴」，參：士師記一章16節，及該處補白。「基低斯」，在他泊山南麓，與6節的基低斯不同一個地方。「撒拿音」，在他泊山東北約10公里。
8. 13節。「鐵車九百輛... 到基順河」，鐵車在平原(耶斯列平原)最能發揮戰力。
9. 17節。「西西拉步行逃跑」，當西西拉的軍隊向西敗逃的時候，他棄車，也棄他的軍隊，隻身徒步逆向往東北方逃跑。
10. 19節。「給他奶子喝」，原意：「給他喝了」。
11. 21節。「鬢邊」，即：太陽穴。「鬢」讀作ㄅㄧㄣˋ，兩頰的頭髮。

士師記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底波拉與巴拉合作，一起打這場戰役，也一起稱頌耶和華(詩一四九6)。他們的歌啟示了一些真理，關乎我們在今世的屬靈爭戰。

甘心爭戰(2, 9節)。除非士兵甘心聽從，否則首領就無法領導。你是個甘心的士兵嗎？

知道耶和華行在你前面(4-5, 31節)。如果你願意信靠祂，行祂的旨意，掌管歷史的神就能幫助你今日為祂英勇行事。祂能！

不可讓他人使你氣餒(13-18, 23節)。不是所有的支派都憑著信心和勇氣來回應；事實上，有些支派拒絕參與這場戰役。有些支派的人犧牲他們的生命，而另有些支派的人則留在家裡。

勝利者使黑暗變成光明(31節)。在底波拉取得領導地位之前，以色列人活在絕望黑暗之中(6-8節)，然而她帶來新時代的破曉。你是那種影響這世界的軍兵嗎？

補白：

1. 底波拉和巴拉作歌述說戰事。1) 頌讚耶和華(1-5節)；2) 珊迦時的環境(6-8節)；3) 底波拉和巴拉興起，好些支派挺身相助(9-15節上)；4) 有些支派等閒視之(15下-17節)；5) 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最勇敢(18-19節)；6) 天象也參與作戰(20-22節)；7) 米羅斯當受咒詛(23節)；8) 雅億當多得福氣(24-27節)；9) 西西拉母親的空思夢想(28-30節)；10) 願望與太平(31節)。
2. 4-5節。以色列人從曠野進迦南時，敵對者因耶和華的威榮驚恐不已，有如地震動，好像在西乃山時一樣(出十九16-18)。「西珥」就是「以東」，在這裡代表曠野。
3. 6-8節。從珊迦(三31)以來的環境：街市不安全(6節)，官長失職(7節)，百姓拜偶像，受外族欺凌，軍兵缺武器(8節)。
4. 9-11節。「騎白驢的」，貴族(十4, 十二14)。「打水之處」，女子打水歌唱之處。眾人都來傳唱這首勝利之歌。
5. 12-15節上。底波拉和巴拉興起，以法蓮、便雅憫、瑪拿西(馬吉)、西布倫、以薩迦支派都來相助。「瑪吉」指約但河東的基列和巴珊(書十七1)，瑪拿西支派之地。
6. 15下-17節。流便徒有大志，基列人(迦得)安居約但河外，但[支派]等在船上，亞設靜坐海口，都聞風不動。
7. 18節。因耶賓王在拿弗他利地業中，他的將軍西西拉在西布倫地業中，這兩個支派出力最多。在第四章只記載這兩個主力支派，本章則提到是六個支派的聯合作戰。
8. 19節。「米吉多」，在耶斯列平原。
9. 20-22節。天降暴雨，基順河水大漲，沖沒西西拉的戰車馬匹。
10. 23節。「米羅斯」，在耶斯列平原，基順河附近的城，位置不詳。
11. 24-27節。參：四17-22。
12. 28-30節。西西拉母親的空思(28節)與夢想(29-30節)。

士師記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基甸不太像是神的「名人榜」上的一員(來十一32)。當神呼召他時，他躲避。當神向他說話時，他不相信應許反而提出許多疑問。他喜歡用的一個字是「若」(13, 17, 36節; 可九22-23)。當基甸真正開始聽從神時，他在夜裡行動(27節)，並且他必須一再證實耶和華與他同在。

但是神看見基甸裡頭的潛力，甚至稱他為「大能的勇士」(12節)。神看見你裡面的潛力，並對你說話，如同祂對西門(彼得)說：「你是...，你要稱為...」(You are... You shall be)(約一42)。祂知道你的弱點，並要使祂自己適應你的需要(will accommodate Himself to your needs)，來培養你的信心。

對於一個心中憂慮的人，「耶和華沙龍」(耶和華是平安)正是他所需要的(24節)。現今，當你爭戰的時候，你就可以享受神的平安(腓四4-9)。

補白：

1. 六至八章記述基甸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手。
2. 本章有幾個段落：1) 以色列人因悖逆而遭米甸人壓制(1節)；2)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壓制而呼求耶和華(2-6節)；3) 耶和華差遣先知責備以色列人(7-10節)；4) 耶和華的使者呼召基甸(11-24節)；5) 基甸拆毀巴力的祭壇(25-32節)；6) 基甸預備打仗(33-35節)；7) 基甸要神呼召的憑據(36-40節)。
3. 5節。「駱駝」，運輸掠物之用。
4. 10節。「亞摩利人的地」，在此指整個迦南地。
5. 11節。「俄弗拉」，在耶斯列平原，米吉多的東北11公里。「亞比以謝族」，屬瑪拿西支派(書十七2)。在民二十六30稱為「伊以謝族」。「酒醪」，讀作ㄐㄧˋㄌㄠˊ，醪酒池。「打麥子」，收割的季節，也是敵人來搶奪的季節。「在酒醪那裡打麥子」，而不在禾場打，有兩面的意思：(1) 較隱祕，為防備米甸人來搶。(2) 收成不多，因播種之後已經被踐踏過一次了(3-4節)。
6. 21節。「燒盡了肉...」，表示耶和華的悅納(利九24)。
7. 22節。「覲面」，讀音同「迪面」，意：當面。
8. 25節。可見基甸的父親約阿施本來也是拜偶像的。
9. 32節。「耶路巴力」，意：讓巴力與他爭論。
10. 33節。「聚集過河」，從約但河東過到約但河西。「耶斯列平原」，迦南地最大的一塊平原，道路四通八達，適合聚集部隊，屢屢成為戰場。
11. 34節。「亞比以謝族」，基甸自己所屬的族(11節)。
12. 36-40節。基甸要再確定是神呼召他。

士師記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請想想看，三萬二千以色列人，面對著十三萬五千米甸人(八10)，然而耶和華就是用這種局面來榮耀祂的名。如果神在你這一邊，敵軍的多寡就沒有什麼大關係，因此你要定眼在祂身上。

真正危險的敵人是在基甸所率領的士兵心裡。「懼怕」就是其中一個敵人(1-3節)，「懼怕」遣送了二萬二千人回家(申廿1-9)。「自負」是另一個敵人(4-8節)。神裁減士兵的人數，從一萬裁到只剩三百。這樣，這支「軍隊」就不得不完全信靠神。當神剝除你的資源，祂不是要使你的生命衰弱，而是要加強你的信心。

基甸像約書亞一樣，在上戰場之前先敬拜神(15節，書五13-15)，因他認識他能力的源頭。神使用軟弱的兵器打敗一支大軍，因基甸和跟隨他的人活在信心裡。「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。(撒上十四6)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有幾個段落：1)雙方安營對峙(1節)；2)耶和華大量裁減以色列兵員(2-8節)；3)基甸遵命摸黑下到敵營，探知敵軍已喪膽畏戰(9-14節)；4)三百勇士以心戰喊話大敗敵軍(15-25節)。
2. 1節。「耶路巴力」，見：六32。「哈律泉」，在基利波山北麓，耶斯列東邊3公里。「摩利岡」，在哈律泉以北7公里。兩地都在耶斯列平原東部。
3. 3節。「基列山」，可能是在哈律泉附近的一座小山丘。
4. 5-6節。「凡用舌頭舔水，像狗舔的」，站立的，警覺性高；「凡跪下喝水的」，警覺性很低，太自信了。
5. 8節。「角」，公羊角作的號。通常一支軍隊只有幾把號角，這次卻是每人一把。
6. 13-14節。日有所思夜有所夢，白天已經心驚膽戰了，夜裡就作這種夢。「那同伴」也早已嚇破膽了，所以這樣回答。「大麥餅」，粗餅，低價的餅。
7. 19節。「三更之初」，原文意：「中間更之初」，大約夜晚十點至十一點。人都已經深眠了。「就吹角」，半夜300把號角同時在營的四圍吹響，的確蠻嚇人的，四圍也都有火把。這些突然驚醒，原本已經嚇破膽的米甸軍兵，完全搞不清狀況，也不知往哪裡逃。
8. 22節下半。準確應譯作：「軍兵就往西利拉方向，逃到伯·哈示他，直逃到靠近他巴的亞伯·米何拉。」「西利拉」在約但河東，雅博河北岸，他們要逃回米甸人的地方。「伯·哈示他」在哈律泉以東約3公里。「亞伯·米何拉」還在約但河西，伯善以南約14公里。在這裡就被從拿弗他利、亞設、瑪拿西聚集來的以色列人追上了(23節)。
9. 24節。「以法蓮山地」，在這次戰役的南邊，離約但河的渡口較近，可以就近攔截逃脫的米甸人。「伯·巴拉」意：涉水之處，可能是一個渡口，位置不詳。

士師記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個國家(或教會)是由各種不同的人組成的，而一個領袖必須懂得如何對待每一個人，特別是在打勝仗之後。

嚴厲批評的人(1-3節)。他們(以法蓮人)向基甸發怒，因為他們被遺漏，無分於出征的光榮。基甸圓柔地(*tactfully*)給他們「恭維的回答」(*soft answer*)，這回答醫治了他們的創傷，免去了分裂(箴十五1, 弗四1-3)。這樣做強過掀起另一場戰爭。

譏誚的人(4-9節)。他們(疏割人)說：「你尚未打勝仗，為什麼我們該幫助你呢？」疏割人對神沒有信心，對基甸和跟隨他的人也不感激，他們缺乏愛心，這讓他們付上很高的代價。

膽怯的人(10-21節)。處死兩個馳名的王，是開始軍人生涯的一種偉大方式，但童子還不成熟，不敢執行這項任務。我們不知道基甸是否記得他自己的懼怕，以及神對他的忍耐。

妥協的人(22-35節)。不同於亞伯拉罕，基甸變得貪婪而索取大量的戰利品(創十四18-24)。這就導致拜偶像背離信仰，因為人心隨時可能沉溺於罪中(*because the heart of man is ever ready to indulge in sin*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有一些小段落：1) 以法蓮人的不服(1-3節)；2) 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的譏誚(4-9節)；3) 基甸擒拿米甸二王(10-12節)；4) 基甸懲罰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(13-17節)；5) 基甸殺米甸二王(18-21節)；6) 基甸拒絕當王(22-23節)；7) 基甸製造一件以弗得(24-27節)；8) 太平40年(28節)；9) 基甸的晚年(29-35節)。
2. 2節。以法蓮和瑪拿西都是約瑟的兒子，以法蓮支派比瑪拿西支派強盛。以法蓮這個強大的支派，不服瑪拿西這個不甚具魅力的領袖基甸，於是發出挑釁。「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」，指殺死米甸兩個首領(25節)。「亞比以謝」，基甸的本族(六11)。
3. 4-9節。「過渡」，渡過河，到河東。「疏割」和「毗努伊勒」都在雅博河北岸，在迦得地業中，但還住著外族人。他們顯然不信基甸能打敗米甸人。7節「枳棘」讀音同「只及」，枳樹多刺的枝條。
4. 18節。本節所說的事件是屬於這次戰役，或更早以前，不詳。未見別處記載。
5. 20節。基甸要羞辱他們，讓二王死在孩童手中。
6. 21節。二王寧可死在大將軍手中還光榮些。
7. 22-23節。「你和你的兒孫」，以色列人擁戴基甸作王並建立王朝，但基甸拒絕。
8. 27節。基甸製造一個以弗得的用意為何不詳。「俄弗拉」，基甸的本城(六11)。
9. 31節。「他的妾」，本來是他家中婢女(九18)。「示劍」，遠在俄弗拉以南44公里。「亞比米勒」，下一章聖經就是記載他的故事。
10. 基甸帶來國中太平四十年(28節)，卻也帶來人心腐敗(27, 30-31, 33-35節)。

士師記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基甸是神呼召的領袖，但亞比米勒自立為領袖並謀殺他的眾弟兄。押沙龍和亞多尼雅也犯了這種錯誤，而付上很高的代價(撒下十五章, 王上一5-10)。

約坦的比喻顯示，真正的領袖是要付代價的。「別人」曾付了代價使亞比米勒做王統治，而亞比米勒自己不曾有任何犧牲。一個真正的領袖必須時常犧牲豐富(橄欖油)、甜美(無花果)和喜樂(葡萄酒)，為要服事百姓。但如果良善有本事的男女不願付上代價來領導，我們就只得忍受荊棘了！

亞比米勒的罪追上了他，他確實大大傷害了他的家人和他的百姓(詩卅四21, 箴十一3, 19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亞比米勒自立為王始末。1) 亞比米勒在示劍自立為王(1-6節)；2) 約坦在基利心山質問示劍人(7-21節)；3) 暴力終結亞比米勒的統治(22-57節)。
2. 亞比米勒的故事說出土師時期一個「冒牌士師」的惡例。
3. 1節。「示劍」，亞比米勒出生和長大的地方(八31)。
4. 5節。「俄弗拉」，基甸生前居住的地方，也是他七十個兒子的住處(六11, 八29)。
5. 7節。「基利心山」，示劍就建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中間的山谷。以前約書亞曾領以色列人在這兩座山宣讀律法的祝福與咒詛(申廿七12-13, 書八30-35)。從俄弗拉南下，以巴路山比較近，基利心山比較遠，然而以巴路山是宣告咒詛的山，基利心山是宣告祝福的山。看來約坦選擇在基利心山對示劍人喊話，他的用心還是正面的。
6. 8-15節。「橄欖樹」明顯的用處是榨油(8-9節)，「無花果樹」明顯的用處是結甜美的果子(10-11節)，「葡萄樹」明顯的用處是製造酒(12-13節)。「豈肯... 飄飄在眾樹之上呢」，這三棵樹都只想盡自己的本分，不想做王。「飄飄」，音義均同「飄搖」。「荊棘... 蔭下... 燒滅... 香柏木」(14-15節)，荊棘沒有任何用處，也不能遮蔭，只能放火燒掉。本段落暗喻亞比米勒是荊棘。
7. 16-21節。約坦對示劍人宣告祝福(16-19節)與咒詛(20節)。
8. 22-29節。神使示劍人擁戴「以別的兒子迦勒」為首，與亞比米勒為敵，向他叫陣。
9. 30-33節。「邑宰」，城的首長。西布勒密報亞比米勒，催促他攻擊以「迦勒」為首的示劍人。
10. 45節。「撒上了鹽」，一種儀式，象徵：讓城永久荒廢。
11. 46節。「衛所」，或作「隱密處」(撒上十三6)。
12. 34-57節。雙方交戰，亞比米勒節節勝利，卻突然被一婦人拋下磨石砸死。整個結局應驗了約坦在20節咒詛的話。

士師記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聖經雖沒有記載陀拉和睚珥的英勇事蹟，但這兩位士師，給以色列人帶來四十五年的和平。聖經沒有提到外來的侵略者，所以這兩位士師的服事，是解決以色列人內部的問題。他們是行政官，而不是將軍。這兩種領袖我們都需要。

當沒有戰爭時，我們傾向於認為我們得祝福是理所當然的，這種心態會導致犯罪(申八7-20)。這百姓離棄耶和華，去拜仇敵所拜的神，所以耶和華不得不藉著亞捫人的入侵，來懲罰他們。

在第10節裡的認罪並不誠心，而是由於受苦；但第15節裡的認罪是真誠的，因為這種認罪伴隨著悔改並除去罪(參：林後七8-11)。懊悔(remorse)和悔恨(regret)都與悔改(repentance)不同。神不受虛偽的眼淚所感動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有三個段落：1)陀拉作士師23年(1-2節)。2)睚珥作士師22年(3-5節)。3)以色列人又去事奉外邦神，被亞捫人欺壓18年，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(6-17節)。
2. 1-2節。「沙密」，可能在示劍西北11公里，聖經中只在這裡出現，與書十五48猶大地業中的沙密不同一地。
3. 3-5節。「基列」，約但河東的基列地區。「三十座城邑」，大部分可能只是有守望樓的村莊。「哈倭特·睚珥」，基列地區的北部一帶。「倭」讀音同「窩」。「睚」讀音同「牙醫」合在一起，這是個三母音的字。
4. 6節。「巴力和亞斯他錄」，外邦神。參：二13補白。「亞蘭」，即：敘利亞，在迦南地的北方。「西頓」在西北，「摩押」在死海東面，「亞捫」在基列東邊，「非利士」在西南。東南西北的外邦神全都拜了。
5. 8節。「約但河那邊」，指東邊。
6. 9節。「渡過約但河去」，到西邊。
7. 12節。「馬雲人」，位置不明，可能在死海東南方。
8. 13-14節。以色列人遠離耶和華，不要耶和華管；遭欺壓，又要耶和華救，自相矛盾。
9. 17節。「米斯巴」，意：守望塔。在聖經中有好幾個不同地點的「米斯巴」，這裡可能指在約但河東，基列地區，雅博河以南的「米斯巴」。

士師記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沒有人該為自己出身不好而受到責難。為何要讓你所不能掌控的事情，成為你人生的重擔呢？你要學習接受你出身的環境，主必按祂的時候，達成祂的旨意(詩一三九13-16)。因你出身不好而與你作對的人，有一天必將機會給你。

每一個證據都顯示耶弗他是一個誠心敬拜耶和華的人。他在耶和華面前與長老們交涉，並且他認識聖經。他是一個有信心且勇敢的人(來十一32)。他倚靠神的大能得勝(29節)。

耶弗他知道神的律法禁止將人獻為祭物，當然，耶和華也不會因人被獻為祭而賜下勝利。耶弗他的女兒被獻在會幕裡服事耶和華，終身未婚。結果是，耶弗他沒有子孫來傳承他的大名。如果他女兒被獻為祭物，就不可能每年以色列的女子被允許來記念這件事，因為那就變成效法周圍的異教徒了。

補白：

1. 十一1-十二7記載士師耶弗他的事蹟。本章有幾個段落：1) 耶弗他因出身不好被排擠而離開本地(1-3節)；2) 亞捫人攻打基列的以色列人，基列的長老請耶弗他回去(4-11節)；3) 耶弗他陳述理由勸亞捫人息兵，亞捫人不從(12-28節)；4) 耶弗他殺敗亞捫人(29-33節)；5) 耶弗他的女兒終身為處女事奉耶和華(34-40節)。
2. 1-3節。這三節說到耶弗他的背景。第4節才接上第十章的末了。3節「陀伯地」，亞捫人在基列的東邊。「陀伯」在亞捫的北方，瑪拿西境內。「匪徒」，原文意：虛浮的人，指無業遊民或無賴之徒來當傭兵(參：九4，撒上廿二1-2)。
3. 11節。「米斯巴」，參：十17，及該節補白。「將自己的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」，耶弗他在行動以先，向耶和華深切禱告尋求祂的引導。
4. 12-28節。耶弗他向亞捫人陳明，以色列人並沒有佔據過亞捫人的地，300年前佔據的是亞摩利人的地，而且是亞摩利人不借地讓以色列人經過，反而發兵攻打，以色列才還擊並得他們的地的，與亞捫人毫不相干。然而亞捫人聽不進這些話(28節)，他們貪圖以色列人從亞摩利人所得的地(23節)。從這長篇陳述，顯見耶弗他對聖經的熟悉。他不只是一位大能的勇士(1節)，而是一位文武雙全的領袖。
5. 30-31節。「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按希伯來文準確應譯作：「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那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的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之獻上為燔祭」。沒有限定是人或牲畜。(和合本譯作「人、他」，英文聖經譯作「it」，都限制了。)若是牲畜先出來迎接，就將那牲畜獻上為燔祭；若是人先出來迎接，就將那人獻上為燔祭。耶弗他的家必定養一些牛羊，每次他從外面回家，都有牛羊跑來迎接。所以當他作這個應許時，他的預期是牛羊來迎接。當他看見是女兒先出現時，他大感意外。(他家只有女人，最多三個。)耶弗他將女兒獻上為燔祭，不可能指經火獻上，因那是異教的實行，是神的律法明文禁止的(利十八21，廿2-5，申十二31，十八10)。應指終身專一事奉耶和華，不為著別的，像燔祭單單為滿足神一樣。
6. 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信心英雄榜，有四位士師入列，耶弗他是其中之一(來十一32)。

士師記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法蓮人只要沒被邀參與，他們就不能因別人的勝利而歡樂(八章)。耶弗他不像基甸那樣圓柔有耐心，結果是一場內戰，死了四萬二千人。「看哪，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！」(雅三5)」箴言十七章14節提出很好的勸告。

「示播列」(shibboleth)在英文字典裡的意思是「測試你是否屬於這團體」。如果你不能準確遵從一個團體的要求，你就被排除在外。有些基督徒用這種微不足道的事，作為「屬靈和交通」的測驗，而給教會帶來分裂。

我們甚至不知道耶弗他葬在何處！無論如何，耶和華保留這個記錄，這個英勇的人必得祂的賞賜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明顯有四個段落：1) 以法蓮人與耶弗他爭戰(1-7節)；2) 以比讚作士師七年(8-10節)；3) 以倫作士師十年(11-12節)；3) 押頓作士師八年(13-15節)。
2. 1節。「到了北方」，指渡到約但河東基列地。
3. 2-3節。耶弗他對以法蓮人說的這段話，此前經文未見記載。
4. 4節。「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，是因他們說：『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、瑪拿西中間，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。』」以法蓮人這話激怒了耶弗他。至於基列人何時曾經是逃亡的人，現今已不詳。
5. 5節。「不容以法蓮人過去」，就是不讓以法蓮人回到約但河西。
6. 6節。「示播列」，希伯來原文意：水流或洪水。分隔兩三百年，河東河西的口音已經不一樣了。很久以後，「示播列」(shibboleth)被收納為英文字，意義如上文第二段。
7. 8節。「伯利恆」，大概指西布倫的伯利恆(書十九15)，在耶斯列平原，不是耶路撒冷南鄰的伯利恆。

士師記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參孫這名字的意思是「陽光普照的」，開始的時候參孫確實給他的家帶來陽光，也給以色列人在一段歷史黑暗時期帶來光明。然而參孫的生命在黑暗中結束，因他沒有全然聽從耶和華。他「開始」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(5節)，但後來撒母耳和大衛完成這項工作。

一個人在許多方面都對他有利時，怎麼會失敗呢？參孫從一對敬虔的父母所生，他們敬畏耶和華，祈求智慧，並遵行神的旨意。參孫被獻給耶和華終身作拿細耳人(民六章)。一個敬虔的家，如果屬靈的影響力被孩子們拒絕，就不能保證孩子們有敬虔的人生。參孫的父母沒有錯，錯的是參孫。

參孫開始他的服事時，得到耶和華的祝福；而他生命結束時，卻受到異教群眾嘲笑。是的，參孫死時殺死許多仇敵，然而如果他作一個「活」祭(羅十二1-2)，就要比一個死祭更加美好。

補白：

1. 參孫是士師記所記的最後一位士師。他一生的事蹟，是在士師記的士師中記得最長的，用了四章經文，十三至十六章。本章記述參孫的出生。1)當時的背景(1節)。2)耶和華的使者向瑪挪亞的妻顯現(2-7節)；耶和華的使者再向瑪挪亞夫妻顯現(8-20節)；參孫出生(21-25節)。
2. 1節。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」，以色列人在士師期間被外族欺壓最長的一段時間。非利士人在迦南地西南，是以色列人最頑強的敵人。神先興起參孫對抗他們，後來撒母耳繼續(撒上七10-14)，最後到大衛才奪下他們的京城迦特，解除他們長期的欺壓(撒下五17-25, 八1)。
3. 2節。「瑣拉」，在非利士人最北的城「以革倫」東邊14公里，建在小山上。這座城起先是分給猶大，後來又改分給但支派(書十五33, 十九41)。「瑣」，讀音同「鎖」。
4. 4節。瑪挪亞的妻被囑咐要過拿細耳人的生活(民六1-21)。
5. 8節。「指教我們」，瑪挪亞祈求耶和華的使者同時向他們夫婦顯現。
6. 18節。「奇妙的」，形容詞。賽九6的「奇妙」是同一個字的名詞。
7. 25節。「瑪哈尼·但」，意：但的營(參：十八12)。「以實陶」，在「瑣拉」東北3公里。

士師記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參孫的決定遭到他父母的反對(申七1-4)，耶和華卻使用這個決定，在祂的戰役中對抗非利士人。當人不容神作王治理時，祂就推翻人的王權(箴十六33)，但這種情形並不是犯罪的藉口(羅三8)。

參孫下一個不順服是轉向，去觀看過去勝利的成果(箴四27)。蜂蜜因著死屍而沾染不潔，因此參孫吃了這蜜就成為不潔(民六6)。你要當心沾染不潔的蜂蜜，無論這蜜有多甜！

然後參孫給他父母吃那不潔的蜜，使他們也沾染不潔。在婚禮的時候，參孫用這次的經歷說了一個謎語。參孫缺少謹慎的態度聽從耶和華，最後導致他遭毀壞。當他(謎語)的計畫破碎時，他應該轉向耶和華尋求引導，但他沒有這樣作，反而照自己的方法堅決繼續下去。

我們可以對我們的罪置之不理，但是我們的罪不會不理我們。至終，我們要收割我們所撒的種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參孫娶非利士女子為妻。1) 參孫看上一位非利士女子(1-4節)；2) 參孫帶父母去見女子(5-9節)；3) 參孫的婚筵(10-20節)。
2. 1節。「亭拿」，即書十五10的「亭納」，也是書十九43的「亭拿他」，在瑣拉和以革倫中間。從瑣拉往西約6公里。「亭拿」先分給猶大，後又改分給但支派，但還住著非利士人。
3. 4節。「他找機會」，這裡的「他」是耶和華。神利用參孫娶非利士女子為妻，找到機會攻擊非利士人，成全祂所要做的。但參孫還是要為自己違背律法(出卅四11-12, 16, 申七1-3)娶迦南女子的罪收惡果。不能說這是「作惡以成善」(羅三8)。
4. 8-9節。「蜂子」，蜜蜂。「死獅」，作為一個拿細耳人，參孫不應接觸死屍(民六6-7)。
5. 15節。「誑哄」，讀音同「框哄」，誘騙。
6. 18節。「母牛犢」，未生育的小母牛，通常不用來耕地。這裡指他的妻子。
7. 19節。「亞實基倫」，非利士人五座城之一，靠地中海邊。從亭拿到亞實基倫約有40公里之遙。參孫跑到那麼遠的地方去殺人，可能為避免被報復。
8. 20節。席散，妻子也歸伴郎了。可能岳父也傾向將女兒給他們同族的人。
9. 參孫攻擊敵人的方式，與所有其他的士師不同，他一直是單兵作戰。

士師記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人的生命是以報復為動力，其產生的結果通常是痛苦的。對參孫的怒氣，他岳父的反應是，將參孫的新娘給別人，作為報復。然後參孫藉著放火燒非利士人的禾稼作報復，接著非利士人就用火燒死新娘子和她父親。最後是誰贏了呢？

後來猶大人因害怕，而設法把參孫弄走。他們寧可與仇敵妥協，而不要宣戰。假使參孫是一個屬靈的人，而不僅是一個戰士，他就可以領導猶大人出征而得勝，可是參孫寧可單獨行動，而不作聖戰的領袖。

只有「口渴」使參孫想到他的軟弱，並完全倚靠神。如果參孫迫切為他的「品格」祈求，像他為「有形的」祈求一樣，他就會是一個更良善的人，一個更有作為的士師。就像浪子，他只祈求「給我！(Give me!)」，沒有祈求「塑造我！(Make me!)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參孫與非利士人的衝突。1) 參孫帶禮探訪妻子遭拒(1-2節)；2) 參孫放火燒非利士人的禾稼(3-5節)；3) 非利士人燒死參孫的妻和岳父(6節)；4) 參孫擊殺非利士人(7-8節)；5) 猶大人將參孫交給非利士人(9-13節)；6) 參孫擊殺非利士一千人(14-17節)；7) 參孫向耶和華求水解渴(18-20節)。
2. 1-2節。岳父早已將參孫的妻給了別人，可能自知理虧，提議娶妹妹作為補償。
3. 5節。「站著的禾稼」，正是收割小麥的季節(1節)，陽曆五月間，天乾易燃。
4. 8節。「以坦」，位置不很確定，可能在瑣拉東南4公里。
5. 9節。「利希」，意：腮骨。位置不很確定，可能在瑣拉東南7公里。
6. 11節。從猶大人與參孫的對話可以看出，當時猶大人對非利士人的欺壓，毫無招架之力。
7. 15節。「驢腮骨」，這是參孫使用過的唯一武器。
8. 19節。「隱·哈歌利」，意：求告者之泉。

士師記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沾染污穢。 神曾經拯救參孫脫離許多的困境，使他信以為自己是不會受傷害的，因此他繼續玩弄罪惡，玷污自己。一個神所呼召，聖靈充滿的領袖，沒有權利作參孫所作的。他的身子是屬於神的(林前六12-20)。

欺騙。 迦薩的妓女欺騙參孫，大利拉也欺騙參孫。你會認為，到這時參孫應該對危險有所警覺，但是他的良心被玷污了，他的道德意識被破壞了。參孫甚至欺騙「自己」，以為他掌控一切(20節)，然而他錯了。

滅亡。 有人說第21節描寫「瞎眼、捆綁、折磨都是罪造成的」。參孫行在黑暗中，也死在黑暗中。神赦免了他，恢復了他的力量，但神沒有恢復他的視力，也沒有恢復他的職分(ministry)。參孫在得勝中死去，但他的一生是在道德和屬靈的失敗中過活。雖然他毀滅了神的仇敵，但他活得不像神的朋友(約十五14)。何等的悲劇啊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參孫後期的事。1) 參孫在迦薩(1-3節)；2) 參孫和大利拉(4-22節)；3) 參孫的死(23-31節)。
2. 1節。「迦薩」，非利士人五個主要的城，最南邊的一個。
3. 3節。「希伯崙」，在迦薩東邊約60公里(38英里)，且是在山上，參孫這是什麼力量啊！
4. 4節。「梭烈谷」，一條東西走向，約30公里長的窄狹山谷，西從非利士平原，東到耶路撒冷地區。沿著山谷有雅比聶、基撒崙、亭拿、伯示麥、瑣拉、以實陶等城鎮。參孫在梭烈谷愛上一個非利士婦人，可見是在谷的西段，離亭拿不遠(十四1)。
5. 13節。「髮絡」，讀音同「髮柳」，髮辮子。「緯線」，織布機上的線。
6. 17節。「拿細耳人」，拿細耳人有三戒：(1)遠離清酒濃酒，(2)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，(3)不可挨近死屍(民六3, 5, 6)。
7. 19節。「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絡」，參孫在死獅子體內取蜜吃，破拿細耳人的第三戒(十四8-9)，與非利士人的七日婚筵上少不了喝酒，破第一戒(十四10)。現在讓人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絡，破第二戒。他知道自己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(17節)，但他還算是拿細耳人嗎？
8. 20節。「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」，請比較出三十四29。
9. 24節。「毀壞我們地，殺害我們許多人」，見：十五4-5, 7, 14-15。
10. 讀參孫的故事，經文一五一十記載參孫在道德和品格上的軟弱，不稱職作士師的許多弱點。但更稱職的人在哪裡呢？神找不到更合用的人嗎(十四4)？參孫是另一類型的士師，只靠自己一個人抵抗強敵，而神的勇士們在哪裡呢(十五11-13)？我們讀參孫的故事，容易為參孫的一生惋惜，然而這故事可能更讓我們看見：以色列民族一個時代的悲哀。好歹參孫還被選上，作為代表那個時代信心的英雄呢(來十一32)！

士師記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句古話說：「家的情形如何，國的情形也就如何」。如果這句話是真實的，以色列國(民族)就處在困境之中，因這個家一切都違背了神的律法。

這個家熱心拜偶像。作小偷的兒子建立自己的祭司制度，而作母親的有罪，因她既咒詛又祝福(雅三9-10)。她關心她的錢，過於關心她兒子的品格。

這個利未人比這對母子罪更重，因他蒙神特別的呼召，且受過律法的訓練。他不是神的僕人，他是一個雇工。當但支派的人提供更好的待遇，他就接受了！

這是一個「自己動手設立的宗教」鮮明的例子！而現今的情形有什麼不同呢？人們依然不理會以賽亞書八章20節的話，而做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
補白：

1. 如果說士師記一至十六章是記「外患」，那麼十七至二十一章就是記「內亂」，以色列人中間，完全沒有法治，沒有宗教的法治，也沒有道德的法治，各人任意而行。十七至二十一章所記這些「內亂」的事，發生在何時不詳，但並不是接在十六章之後。
2. 本章記載米迦在家私設神堂。1) 私製偶像和以弗得(1-6節)；2) 私派利未人作祭司(7-13節)。
3. 3節。「雕刻」，木頭的。「鑄成」，金屬的，銀或銅的。不知是按什麼「像」製造的。
4. 4節。「銀匠」，原文意：鑄造的人，不限鑄銀。
5. 5節。「以弗得」，大祭司的聖袍之一，穿在外袍之外(出廿八4, 6-14)。
6. 7節。「猶大族的利未人」，寄居在猶大族中間的利未人。他是摩西的孫子，名叫約拿單(十八30)。他是利未人，但不是亞倫的子孫，所以並沒有當祭司的資格。
7. 9節。「我是利未人，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」，可見以色列人沒有按神的律法供應利未人，以致利未人成為流浪的人。
8. 10節。「父」，一種尊稱。「祭司」，取代米迦完全外行的兒子(5節)。「十舍客勒銀子」，約合4英兩，或113.6公克銀子。「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」，食衣住全包了，還有一點兒零用錢。
9. 13節。米迦好像對自己所做的還蠻得意的。

士師記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家中的腐敗至終必擴散到社會；在這個情形裡，腐敗擴散到一整個支派。錯誤的教訓如同麵酵，在暗處靜悄悄生長，並且影響所接觸到的每一樣東西(加五7-9)。

但支派的人已取得他們的產業(書十九40-48)，然而仇敵的侵略迫使他們遷移。假如眾支派對神保持忠實，仇敵就不會逐出他們，他們可以享有自己的產業。

這是個什麼途徑尋找新的家園啊！但支派的人劫持虛假宗教所雇用的祭司，又搶走偶像。然後他們殺了單純無知，落單小城的居民。落單小城在當時是危險的。當他們自己設立敬拜偶像的中心，公然違背神話語時，事情就達到最高點。

他們住在一個地方，那裡「百物俱全一無所缺」(10節)；可是他們欠缺神從天上，要賜給他們的一切福分。他們虛假的昌盛，給他們虛假的安全感，那是不能持久的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但支派的遷徙。1)但支派打發探子窺地(1-10節)；2)但族人奪取拉億(11-29節)；3)但族人在此設立敬拜偶像的中心(30-31節)。
2. 1節。「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」，是因亞摩利人和非利士人的壓迫，參：士一34。參孫就是但支派的人(十三2-5, 24)。
3. 2節。「瑣拉和以實陶」，在原分配給但支派的地業內(書十九41)。在耶路撒冷以西20多公里。
4. 7節。「拉億」，就是「利善」(書十九47)。在基尼烈湖(加利利海)以北約40公里。如果地圖上找不到拉億或利善，找到「但」就對了。從「瑣拉和以實陶」到北方的「拉億」約180公里。「西頓」，在「拉億」西北方，地中海邊富庶的大城。兩城相距約44公里。
5. 10節。「地也寬闊」，拉億附近地廣人稀。
6. 11節。「六百人」，可能只有一部分的但人遷徙到北方。
7. 25節。「性暴的人」，性情兇暴的人。這次米迦遇見但人，可是小偷遇見強盜啊。
8. 28節。「無人搭救」，可能因四境和平，沒有威脅，所以沒有與鄰邦締聯盟之約。「伯·利合」，在拉億之東4公里。
9. 29節。「但」，成為以色列人最北邊的城。
10. 30節。「那地遭擄掠的日子」，現今的人不確知指哪一事件。
11. 31節。「神的殿」，指摩西所建造的會幕。「示羅」，參：書十八1。在耶路撒冷以北31公里，以法蓮境內。「但人... 設立... 的像，也在但有多少日子」，他們以為拜那些偶像，就是拜耶和華，他們也有祭司，就近便利，不必到南方的示羅了。

士師記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色列人悲慘的歷史,從拜偶像發展到不道德的淫行和內戰。罪如果沒有對付,它就像瘟疫蔓延並毀壞。以色列人陷入困境的基本原因,是他們向神獨立,以及他們不看重神的律法。當每個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,就沒有一件事是正的。這是一段道德和靈性的黑暗時期(賽八 20)。

這個利未人不是一個屬靈領袖的好榜樣。他娶妾,這雖是律法所允許,卻不是神所稱許的。他最關心的是吃、喝並享受人生。假使他是個節制有屬靈智慧的人,他絕不會惹出這一切的麻煩。他對所接觸到之人的生命沒有敬虔的影響力,而他邪惡地對待他的妾也是不可原諒的。

當屬靈的領袖們在順服神並作敬虔榜樣上失敗時,教會和社區就受損害,最終全國都受敗壞。一件不法的事可以引起國家的危機。當神的百姓在敗壞黑暗的社會中真正是鹽和光,情形就不同了(太五 13-16)。

補白:

1. 十九至二十一章記載一個利未人家中的私事導致民族的內戰。本章先說到一個利未人的妾被基比亞人凌辱至死。1)利未人與妾復和(1-9節); 2)基比亞人凌辱利未人的妾(10-28節); 3)利未人號召其他支派起來討伐(29-30節)。
2. 2下-9節。岳父盡其所能款待女婿,切盼他們復和。
3. 12節。「耶布斯」,就是耶路撒冷,那時的居民主要是耶布斯人,從岳父所在的伯利恆,北行約8公里。「基比亞」,在耶布斯以北5公里,屬便雅憫支派的地業(書十八28),也實在住著便雅憫人。「拉瑪」,在基比亞以北3公里,也屬便雅憫支派的地業(書十八25)。
4. 16節。「老年人」,可能是以法蓮人。
5. 18節。「耶和華的殿」,指示羅,神的會幕在那裡(書十八1)。從基比亞北行還有約30公里的上坡路。
6. 22-25節。場景酷似兩位天使到所多瑪的那晚上(創十九4-9)。22節的「人」是男人。25節的「那人」指那利未人。
7. 28節。「馱」,當動詞時,讀音同「駝」,意:背負。當名詞時,讀音同「舵」,意:背負之物(創四十四1,13)。

士師記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章經文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說明雅各書三章13-18節。如果我們根據人的智慧行動，我們就製造一個接著一個的問題；但如果我們停下來，禱告尋求耶和華的心意，祂就指示我們該做的事。

便雅憫人不曾尋求耶和華，不承認他們的過犯，也沒有懊悔他們的罪。除非罪被除去，否則不會有和平，然而便雅憫人不肯審判他們在基比亞同族的人。「你們要將惡人從你們中間除去」，這命令在申命記裡重複了九次，神期望祂的百姓遵行。

神現今的百姓需要對付他們生命中的罪(林後七1)，並對付教會這個大家庭中的罪(林前五章)。沒有供認的罪如同沒有控制的疾病，它擴散並殺害人。司布真(Charles Spurgeon)說：「罪是一切邪惡之母，罪培育邪惡，罪是孕育一切災禍的卵子，又是一切惡毒的源頭，是痛苦之根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起來征伐便雅憫人。1) 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(1-11節)；2) 便雅憫人挺基比亞的匪徒，預備打仗(12-17節)；3) 以色列人第一次征伐失利(18-21節)；4) 以色列人第二次征伐又失利(22-28節)；5) 以色列人第三次征伐，幾乎將便雅憫滅族(29-36節第一句)；6) 第三次征伐所採取的戰略(36節第二句-48節)。

2. 1節。「以色列」，指便雅憫以外的十一個支派。「從但到別是巴」，從北到南，指以色列全境。「基列」，在此代表「河東兩個半的支派」。「米斯巴」，在基比亞以北約6公里，屬便雅憫的地業(書十八26)。「耶和華面前」，可能有一個鄭重的禱告儀式。這裡寫「從但到別是巴」，並不表示這事件發生在但支派北遷，將拉億改名為但(十八29)之後，而是表示作者寫士師記的時間，是在但支派北遷之後。

3. 18節。「伯特利」，這裡在解釋上有些分歧。伯特利的字義是「神的殿」，所以有人認為這裡的「伯特利」是指神的殿所在的示羅(十八31)，另有人認為會幕可能有一段時間在伯特利，所以就是指「伯特利」。26節的「伯特利」亦同。伯特利在米斯巴以北6公里，示羅在米斯巴以北20公里。

4. 27-28節。「非尼哈」，他在約書亞的時候就當祭司(書廿二30)，這時年紀已經不小了。非尼哈還在，也可以確定十九至二十一章這事件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。

依照神的律法，摩西身後，祭司(含大祭司)應當是以色列民中的領袖。進迦南地之後，因要爭戰得地，武將約書亞顯得突出耀眼，然而他領袖的位階還在大祭司之下(民廿七22-23, 卅二28, 卅四17, 書十四1)。可惜祭司體系到非尼哈就中斷了。才三代而已。他的子孫下一個當祭司的，是大衛時候的撒督(撒下八17)，那是八、九代以後的事了。撒上一章3節的士師「以利」，是亞倫另一個兒子「以他瑪」的後代。

非尼哈年輕時，是一個勇敢對付罪的人(民廿五6-9)。現在年邁，對眼前的大亂象，已經顯得力不從心了。

5. 36節第二句-48節。所採取的戰略，很像攻打艾城時的戰略(書八3-22)。

士師記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騷動與怒氣平息之後，以色列人發現他們魯莽的誓言產生了一個新的難題：就是以色列中的一個支派即將滅絕。如果基比亞的人照摩西所吩咐的對付罪，這一切的災難就可以避免。捷徑總是變成窮途(The easy way always becomes the hard way)。

以色列的領袖們作和事佬(13節)，而眾支派開始合作解決難題。他們解決的辦法是在文字上作了解釋：以色列人曾起誓不將女兒「給」便雅憫人為妻，但並沒有阻止便雅憫人來「娶」妻。

使徒保羅是出自便雅憫支派。毫無疑問，他感謝那四百位基列·雅比的女子(12節)，以及那兩百位在示羅被搶來的女子，因為她們使這支派存活下來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設法保存便雅憫支派。1) 以色列人後悔將缺一個支派(1-7節)；2) 遠征基列·雅比，存留400處女給便雅憫(8-12節)；3) 與便雅憫和好(13-18節)；4) 安排使便雅憫從示羅得200女子(19-24節)；5) 一句對士師時期總結的話(25節)。
2. 1節。「米斯巴」，參：二十1。
3. 2節。「伯特利」，參：二十18及該處補白。
4. 8節。「基列·雅比」，在約但河東，基立河北岸。在瑪拿西與迦得地業之間的邊界附近。
5. 13節。「臨門磐」，臨門的磐石或峭壁。臨門在伯特利東邊5公里。這些剩下的600便雅憫男丁已經在這裡四個月了(二十47)。
6. 19節。「示羅」，就是會幕所在的示羅。
7. 雖然士師記以這個事件作結束，然而按時間，大部分士師的故事都發生在這事件之後。